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二輯

新竹縣采訪冊
新竹縣制度考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二輯

(37)

新竹縣采訪冊
新竹縣制度考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五種

新竹縣采訪冊

弁言

這本「新竹縣采訪冊」，與「雲林縣采訪冊」（「文叢」第三七種）、「鳳山縣采訪冊」（同第七三種）及「臺東州采訪冊」（同第八一種）同爲清光緒二十年纂修「臺灣通志」時期的產物。據當時臺灣纂修通志總局文札（見「鳳山縣采訪冊」「采訪案由」），各廳縣先後送局的采訪冊，尙有臺灣、安平、恒春、宜蘭、苗栗等縣及澎湖、埔裏等廳；但均未有傳本。現雲林、鳳山、臺東三采訪冊已陸續印行，本書也許是臺灣地方采訪冊最後刊印的一種。

此冊原書爲一抄本，現藏於省立臺北圖書館；可惜祇存第一、三、五（分上、下兩本）及八共六本，餘缺。根據卷首總目，所缺者約爲書院、祠廟、坊匾、風俗及列傳等項。我們在整理時，經就各本定其卷次，並於缺卷加列目錄（現存總目已略去細目）。因此，所缺各卷雖有目無文，惟尙能見其編次的大略。

原抄本不著撰人，或謂係由陳朝龍執筆。存此待考。（惜餘）

新竹縣采訪冊總目

卷一

總括		(一)
沿革		(一〇)
城池		(一三)
山川		(一五)

卷二

廳署		(五)
倉廩(社倉附)		(六三)
莊社		(六八)
街市		(一〇一)
舖遞		(一〇五)
營汛		(一〇六)

卷三

橋梁……………(一一)

津渡……………(二四)

義冢……………(二三)

水利……………(二四)

卷四

書院(試院附)……………(一六五)

義塾……………(一六五)

社學……………(一六五)

祠廟……………(一六五)

寺觀……………(一六五)

卷五

碑碣……………(一六七)

卷六

坊 匾.....(二五三)

卷 七

風 俗.....(二五五)

番 話.....(二五五)

卷 八

科 貢.....(二五六)

職 官.....(二六六)

卷 九

宦 績.....(二九三)

流 寓.....(二九三)

鄉 賢.....(二九三)

卷 十

義 民.....(二九五)

人瑞（壽民、壽婦）……………（二九五）

孝子……………（二九五）

孝友……………（二九五）

列女（上）……………（二九五）

卷十一

列女（下）……………（二九七）

新竹縣采訪冊卷一

目錄

總括

竹塹堡總括

竹南堡總括

竹北堡總括

沿革（附竹塹考、堡分沿革考）

城池

縣城

土城

中港土城

山川

竹塹堡山

竹南堡山

竹北堡山

竹塹堡川

竹南堡川

竹北堡川

竹塹堡紀勝

竹南堡紀勝

竹北堡紀勝

新竹縣八景(附)

總括

新竹縣舊爲淡水廳。光緒五年，析淡水廳之地爲淡水、新竹兩縣；十五年，又析新竹縣之地爲新竹、苗栗兩縣（詳見「沿革」）。今新竹縣在臺北府治之西南，東背山，西面海，北連淡水，南接苗栗。東以竹塹堡油羅山與生番分界，又以竹南堡南莊大厝阮與生番分界，又以竹北堡馬武督山與生番分界，又以竹北堡烏嘴山與淡水縣分界（山南屬本縣管轄，山北屬淡水縣管轄）。西以海爲界。南以竹南堡中港與苗栗縣分界，又以竹南堡中港上游南條之南港溪與苗栗縣分界。北以竹北堡土牛溝與淡水縣分界，又以竹北堡營盤脚車路與淡水縣分界，又以竹北堡沙崙與淡水縣分界，又以霄裏溪之上游直阮、

南阮、北阮與淡水縣相錯分界（南阮之西南屬本縣管轄，南阮之東北屬淡水縣管轄，北阮之西北屬本縣管轄，北阮之東南、直阮之北屬淡水縣管轄）。

通縣東西相距六十五里，南北相距八十五里，積方五千五百二十五里。其中上則田二千零三十五甲一分六釐一毫五絲九忽。中則田四千四百五十三甲四分六釐一毫六絲八忽七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中則田五分三釐四毫六絲不計外，實在中則田四千四百五十二甲九分二釐七毫零八忽七微。下則田八千五百二十二甲九分五釐七毫九絲一忽二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下則田四分九釐五毫二絲不計外，實在下則田八千五百二十二甲四分六釐二毫七絲一忽二微。下下則田六千零七十七甲九分一釐五毫三絲三忽二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下下則田四分三釐八毫不計外，實在下下則田六千零七十七甲四分七釐七毫三絲三忽二微。以上新竹通縣田計共二萬一千零八十九甲四分九釐六毫五絲二忽一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共田一甲四分六釐七毫八絲不計外，實在新竹通縣田計共二萬一千零八十八甲零二釐八毫七絲二忽一微。上則園二甲六分五釐七毫六絲。中則園九十三甲一分三釐八毫九絲。下則園七百九十九甲七分二釐五毫八絲六忽四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下則園四分零七毫二絲不計外，實在下則園七百九十九甲三分一釐八毫六絲六忽四微。下下則園五百七十六甲八分六釐五毫零二忽二微。以上新竹通縣園計共一千四百七十二甲三分八釐七毫三絲八忽六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園四分零七毫二絲不計外，實在新竹

通縣園計共一千四百七十一甲九分八釐零一絲八忽六微。一等沙田一千一百四十六甲四分一釐一毫八絲四忽。二等沙田一十甲零九分五釐一毫四絲。三等沙田四百二十八甲四分三釐九毫八絲。以上新竹通縣沙田計共一千五百八十五甲八分零三毫零四忽。二等沙園五十甲零六分七釐九毫八絲。三等沙園四千二百四十甲零九分零九毫九絲三忽四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三等沙園四十一甲零零六毫五絲八忽不計外，實在三等沙園四千一百九十九甲九分零三毫三絲五忽四微。以上新竹通縣沙園計四千二百九十一甲五分八釐九毫七絲三忽四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沙園四十一甲零零六毫五絲八忽不計外，實在新竹通縣沙園計四千二百五十甲零五分八釐三毫一絲五忽四微。通共新竹通縣田園計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一甲八分八釐三毫九絲零七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田園共一甲八分七釐五毫不計外，實在通共新竹通縣田園計二萬二千五百六十甲零零零八毫九絲零七微。通共新竹通縣沙田、沙園計五千八百七十七甲三分九釐二毫七絲七忽四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沙園四十一甲零零六毫五絲八忽不計外，實在通共新竹通縣沙田、沙園計五千八百三十六甲三分八釐六毫一絲九忽四微。

通縣共莊四百六十二，戶二萬一千零一十八，丁口一十四萬七千七百零一；社二，屯丁一百二十七，餘丁口五百二十六。

竹塹堡總括

竹塹堡（舊稱竹北一堡。光緒十五年新、苗分治，析其地爲兩堡，更名曰竹北上一堡、竹北下一堡。新、苗分治卷內，又別名曰竹塹堡、香山堡。今查光緒十五年所分界限難以清晰，因不復分兩堡，仍照舊時竹北一堡界限，直稱曰竹塹堡），在縣適中之地。東以油羅山與生番分界；西以海爲界；南以鹹水港與竹南堡分界（「鹹」、「廳志」作「鹽」。今細釋字義，當作「鹹」爲是），又以獅頭山與竹南堡分界（山東北屬竹塹堡，山西南屬竹南堡）；北以鳳山溪與竹北堡分界（「鳳山溪」，「廳志」作「鳳山崎溪」。今按「崎」字可省），又以鳳山溪之上游鹹菜甕溪與竹北堡分界，又以小石門分水與竹北堡分界。

堡內東西相距六十五里，南北相距二十五里，積方一千六百二十五里。其中上則田一千一百九十七甲七分五釐三毫五絲三忽四微。中則田二千一百二十八甲九分二釐三毫四絲七忽七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中則田五分三釐四毫六絲不計外，實在中則田二千一百二十八甲三分八釐八毫八絲七忽七微。下則田三千九百三十甲零七分一釐二毫八絲七忽四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下則田四分九釐五毫二絲不計外，實在下則田三千九百三十甲零二分一釐七毫六絲七忽四微。下下則田三百六十一甲二分五釐三毫九絲零二微；內

除歷年水冲報銷下則田四分三釐八毫不計外，實在下則田三百六十甲零八分一釐五毫九絲零二忽。以上竹塹堡田計共七千六百一十八甲六分四釐三毫七絲八忽七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共田一甲四分六釐七毫八絲不計外，實在竹塹堡田計共七千六百一十七甲一分七釐五毫九絲八忽七微。上則園一甲二分一釐六毫。中則園八十四甲零七釐七毫九絲。下則園五百二十六甲五分八釐九毫三絲八忽六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下則園四分零七毫二絲不計外，實在下則園五百二十六甲一分八釐二毫一絲八忽六微。下下則園二百五十五甲八分三釐八毫二絲。以上竹塹堡園計共八百六十七甲七分二釐一毫四絲八忽六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園四分零七毫二絲不計外，實在竹塹堡園計共八百六十七甲三分一釐四毫二絲八忽六微。一等沙田五甲一分五釐八毫八絲。三等沙田四分三釐九毫。以上竹塹堡沙田計共五甲五分九釐七毫八絲。二等沙田一十一甲四分零九毫二絲。三等沙田一千九百七十六甲二分九釐一毫六絲三忽四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三等沙田四十一甲零零六毫五絲八忽不計外，實在三等沙田一千九百三十五甲二分八釐五毫零五忽四微。以上竹塹堡沙園計共一千九百八十七甲七分零零八絲三忽四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沙園四十一甲零零六毫五絲八忽不計外，實在竹塹堡沙園計共一千九百四十六甲六分九釐四毫二絲五忽四微。通共竹塹堡田、園計八千四百八十六甲三分六釐五毫二絲七忽三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田、園一甲八分七釐五毫不計外，實在通共竹塹堡田、園計八千四百

八十四甲四分九釐零二絲七忽三微。通共竹塹堡沙田、沙園計一千九百九十三甲二分九釐八毫六絲三忽四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沙園四十一甲零零六毫五絲八忽不計外，實在通共竹塹堡沙田、沙園計一千九百五十二甲二分九釐二毫零五忽四微。

堡內莊二百一十五，戶九千七百三十一，丁口六萬二千零四十八；社一，屯丁九十四名，餘丁口三百九十。

竹南堡總括

竹南堡（舊稱竹南一堡。光緒十五年新、苗分治，析竹南一堡地二十分之一，自中港南條溪以南更名中港南堡，劃歸苗栗縣管轄；其中港南條溪以北舊竹南一堡之地更名中港北堡，又仍名竹南一堡，歸本縣管轄。今查新、苗分治以後，本縣竹南自一堡而外，更無別堡。若仍舊稱竹南一堡，殊於名義未洽。今按照新、苗分治界限，自中港南條溪以北舊竹南一堡之地直稱曰竹南堡），在縣南方。東以南莊大厝阮與生番分界；西以海爲界；南以中港與苗栗縣中港南堡分界，又以中港上游南條之南港溪與苗栗縣中港南堡分界；北以鹹水港與竹塹堡分界，又以獅頭山與竹塹堡分界（山西南屬竹南堡，山東北屬竹塹堡）。

堡內東西相距六十五里，南北相距十五里，積方九百七十五里。其中上則田四百九

十九甲九分二釐七毫二絲一忽六微。中則田一千零二十四甲五分四釐七毫五絲一忽。下則田九百一十二甲五分零四毫二絲六忽四微。下下則田一百六十八甲三分五釐一毫四絲一忽四微。以上竹南堡田計共二千六百零五甲三分三釐零四絲零四微。上則園七分九釐零八絲。中則園五甲二分六釐五毫四絲。下則園二百二十甲零一分五釐八毫九絲七忽八微。下下則園一百三十甲零八分二釐七毫零二忽二微。以上竹南堡園計共三百五十七甲零四釐二毫二絲。一等沙田一十甲零二分零四毫五絲二忽。三等沙田一甲八分三釐一毫七絲。以上竹南堡沙田計共一十二甲零三釐六毫二絲二忽。三等沙田八百七十甲零零零六毫三絲八忽。以上竹南堡沙園計共八百七十甲零零零六毫三絲八忽。通共竹南堡田、園計二千九百六十二甲三分七釐二毫六絲零四微。通共竹南堡沙田、沙園計八百八十二甲零四釐二毫六絲。

堡內莊六十六，戶三千四百一十九，丁口二萬五千零七十六；社一，屯丁三十三名，餘丁口一百三十六。

竹北堡總括

竹北堡（舊稱竹北二堡。光緒十五年新、苗分治，析爲兩堡，更名曰竹北上二堡、竹北下二堡，又別名曰新埔堡、大崙堡。今查光緒十五年所分界限難以清晰，因不復分